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0.652万元。其中，新增投资7,063万元，利用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生物”)现有设备投入3,589万元。  
● 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所涉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土地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 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雅华生物未来将有可能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目前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落实，搬迁补偿金额、搬迁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对雅华生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未来雅华生物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雅华生物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也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据了解，2024年1月30日，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征求〈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盐坪坝产业搬迁总体方案(送审稿)〉、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将于2026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同时，丝丽雅集团将在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建设世界级绿色生物新材料产业基地。盐坪坝产业园区距长江岸线直线距离100米，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目前其地容量已无法支撑产业发展需要，重大项目建设难以落地，盐坪坝产业园区搬迁可以彻底解决盐坪坝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助力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长江上游生态修复和岸线保护，促进宜宾生态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

雅华生物系公司联营公司，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碱液，该等富含半纤维素碱液全部来自丝丽雅集团。在丝丽雅集团根据宜宾市的整体规划，将于2026年底实现宜宾市盐坪坝厂区产业完全退出的背景下，雅华生物将有可能面临退出宜宾市盐坪坝厂区的风险。为了规避上述风险，公司拟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

新公司计划投资约人民币10.652万元(其中，新增投资7,063万元，利用雅华生物现有设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备投入3,589万元),在高县投资建设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继续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碱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1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签订《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高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半纤维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1.06亿元人民币,利用丝丽雅集团生产粘胶纤维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碱液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出高质量的结晶木糖,最终形成年产1万吨木糖产能规模。

项目选址:四川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测面积为准,下同)。  
建设期:项目须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12个月内建成投产,投产12个月内达产。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出让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乙方依法取得后,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按照建设程序办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按程序开展建设。

甲方负责将项目所需的道路、通电、给排水、天然气、通讯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至项目规划红线处。  
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规划、用地、建设、消防、

前所述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8124077A001),为下属子公司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新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4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志汇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4,374.77 99,483,242.2

净利润 1,237,949.74 20,729,746.46

总资产 1,186,208,464.48 172,864,968.77

净资产 74,284,746.00 19,48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369.72 -1,518,564.78

前次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担保对象现金流量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16.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因此担保被判决及应诉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1.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20亿元,包括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限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8124077A001),为下属子公司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新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4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66号志汇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杰新能源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4,374.77 99,483,242.2

净利润 1,237,949.74 20,729,746.46

总资产 1,186,208,464.48 172,864,968.77

净资产 74,284,746.00 19,48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3,369.72 -1,518,564.78

前次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担保对象现金流量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16.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因此担保被判决及应诉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旭昇亚洲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与债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分红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6.旭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高奇青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瑞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瑞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瑞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瑞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罗丹女士,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上海瑞光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罗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陈隆先生、张翼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工作安排原因,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罗丹女士接替陈隆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丹女士、张翼申先生。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3.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4年2月21日(前次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权益变动日的次日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1”)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3.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4年2月21日(前次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权益变动日的次日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1”)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3.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4年2月21日(前次中国三峡